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MULT-53

修正案号: 39-8850

一. 标题: 自动飞行-自动驾驶仪限动器电缆夹-检查/替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制造序列号的DA 40 NG, DA 42 NG和DA 42 M-NG(包括限用类)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6-0190

2016年09月26日

- 2. DAI RSB 40NG-048, 原版以及随后被批准的版本
- 3. DAI MSB 40NG-048, R1 版以及随后被批准的版本
- 4. DAI RSB 42NG-059, 原版以及随后被批准的版本
- 5. DAI RSB 42NG-059, R1 版以及随后被批准的版本
- 6. DAI MSB 42NG-059, R2 版以及随后被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自动驾驶仪限动器电缆夹 (autopilot bridle cable clamp) 出现裂纹,可能引起夹具从控制系统中脱离,进而可能导致飞机可控性下降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对于适用的SB中所确定序列号的飞机:

(1)根据适用性,在本指令表1所确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,并且,此后,在不超过200飞行小时(FH)的时间间隔,按照适用的服务通告SB的要求检查每一个零件号为P/N D41-2213-10-53 和零件号为P/N D41-2213-10-54的自动驾驶仪限动器电缆夹(autopilot bridle cable clamp)(由两个零部件组成)。

飞机构型	符合性时间(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)
自动驾驶仪开启	在25个飞行小时或3个月内,以先到者为准
自动驾驶仪关闭	在200个飞行小时或12个月内,以先到者为准

表1 初始检查

- (2)根据适用性,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前,按照DAI RSB 40NG 048原版的要求,或DAI RSB 42NG 059原版或R1版的要求,完成对一架飞机的检查,可认为符合本指令A(1)段所要求的对该架飞机的初始检查。必须按照适用的SB的要求完成后续检查。
- (3)如果,在本指令A(1)段要求的任何检查期间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适用性,按照适用的服务通告SB的要求,用一个改进设计的零件号为P/N D41-2213-10-53_01(或更高)和零件号为P/N D41-2213-10-54_01(或更高)的夹具替换每一个有裂纹的自动驾驶仪限动器电缆夹(autopilot bridle cable clamp)(包括两个零部件)。
- (4) 根据适用性,通过用改进设计的零件号为P/N D41 2213 $10 53_01$ (或更高)和零件号为 P/N D41-2213 $10-54_01$ (或更高)的夹具替换全部零件号为P/N D41-2213-10-53和零件号为P/N D41-2213-10-54的自动驾驶仪限动器电缆夹(autopilot bridle cable clamp)改装一架飞机,对该架飞机可构成对本指令A(1)段所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B、对于所有的飞机:

(1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不要在任何一架飞机上安装零件号为P/N D41-2213-10-53 和零件号为P/N D41-2213-10-54的自动驾驶仪限动器电缆夹(autopilot bridle cable clamp)(老式设计)。

C、等效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0 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0 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伟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36921